

全力打造“浙里好蜜”

浙江发布蜜蜂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

近日,我省出台《关于促进我省蜜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全省蜜蜂饲养量达到160万箱,蜂蜜产量8.2万吨、蜂王浆产量2700吨,建成种蜂场28家以上;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65亿元以上,建成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蜜蜂产业链2条。到2030年,全省蜜蜂饲养量达170万箱,蜂蜜、蜂王浆产量分别为8.5万吨、2800吨,建成种蜂场32家以上,总产值达到68亿元以上,精深加工、品牌增值能力明显提升,继续保持蜜蜂产业全国领先地位。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加大对“浙江浆蜂”等优异种质资源保护,开展品种提纯复壮,督促落实属地责任和保种场的主体责任,对承担蜜蜂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养殖场,按规定给予保种经费支持。持续开展蜜蜂生产性能测定,定期采集和更新冻精等遗传材料。鼓励支持地方改(扩)建蜜蜂保种场。

完善蜜蜂繁育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蜜蜂种蜂场建设,建立健全“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不断提升蜜蜂种业竞争优势,全省年供种能力达2.4万只以上。支持地方开展蜜蜂良种繁育基地、种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科研院所联合种业企业申报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开展新品种(新品系)选育。支持开展浙江浆蜂抗逆新品系选育,挖掘蜜蜂资源优异特性,力争选育新品种(新品系)1个。

提升蜜蜂设施养殖。以规模化为基础,设施化为重点,建立一批机械化、现代化蜜蜂养殖基地。结合地区资源禀赋与产业现状,支持文成、开化等山区县创建中蜂成熟蜜生产基地,桐庐、江山等意蜂重点县打造优质蜂王浆生产基地。统筹省农机农艺融合示范试验(现代设施农业示范)以及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提升蜂业设施化、机械化水平,新(改)

建现代化蜂场60个以上。

推动蜜蜂产业集聚发展。支持蜂业主产区“一县一策”集聚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动生产、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和一体化经营,提升产业集聚度。支持蜂业重点县开展蜜蜂浙系畜禽集聚区建设,符合政策要求的给予每县(市、区)不超过1500万元支持;鼓励申报中央蜂业质量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的县(市、区)给予中央资金500万元支持。到2030年,蜜蜂养殖量3万箱以上的特色优势产业县达到22个以上。

深化产品精深加工。引导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加大蜂蜡、蜂蛹、蜂毒、蜂巢等保健产品开发力度,推动蜂产品向饮料、护肤及保健品等“大众品”方向拓展,研发生产高品质、高附加值特色产品,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引导蜂产品加工企业优化改进全自动蜂蜜灌装线、蜂王浆生产线、蜂胶生产线等,改造提升蜂产品加工生产线15条以上。

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加快培育“小巨人”“专精特新”“链主”企业,向标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推动蜂产业做大做强,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7家以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2家。发挥龙头优势,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蜂农”联农共富模式,支持蜂产品加工企业以参股入股、订单收购、返还利润等多种形式,与蜂农结成稳定产销关系和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加快技术研发推广。依托省“尖兵”“领雁”及“三农九方”、重大技术协同等项目平台,研发新技术新装备,开展高产抗逆性蜂种选育等技术协作和联合攻关。充分发挥畜牧产业技术团队作用,集成熟化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蜜蜂高效养殖技术,鼓励制(修)订地方



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创建成熟蜜生产、蜜蜂授粉、病虫害防控等示范基地。到2030年,实施蜜蜂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26项。

大力推广蜜蜂授粉。探索建立蜜蜂授粉生态补偿机制,构建蜜蜂养殖生态价值转化评估体系。建立蜜蜂授粉合作社等第三方服务组织,构建出租、出售蜂群供需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养蜂者、种植户和第三方服务组织间的协作,确保蜜蜂授粉安全,充分发挥蜜蜂授粉提质增效作用,提升蜜蜂授粉农产品溢价。到2030年,建成蜜蜂授粉基地50个以上、合作社10个以上。

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加强养殖、生产、销售等全环节监测,鼓励龙头企业自建检测实验室,开展定期检测、抽测。加快开展“浙农码”赋能提升品牌价值行动,与“浙食链”贯通衔接,实现全程可追溯。鼓励符合条件的申

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特色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提升品牌溢价,力争实现优质优价。开展“浙里好蜜”品牌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创新现代营销模式。鼓励拓展省内外、境内外营销网络,设立品牌专卖店(专柜、展示体验馆),培育扩大消费群体。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农业(食品)博览(展)会和国际性农产品会展等,充分利用“浙农优品”“百县千品”产销对接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与新零售头部企业、连锁商超等对接,鼓励与咖啡馆、烘焙店等跨界合作,推动线上线下、传统营销与新零售融合销售。推进蜜蜂产业与美丽乡村生态资源深度融合,推出一批集蜂产品体验、休闲观光、科普宣传于一体的蜂旅融合线路。

本报综合

依托省级医院培养 建强大学生村医队伍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浙江省新时代大学生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赋能计划实施方案》,推出多项创新举措培育基层医疗人才。

优化大学生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机制

探索大学生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机制。按照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人才“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大学生乡村医生队伍配置和管理方式,在干部选拔、人事安排、岗位聘用、薪酬保障、培养考核等方面探索开展同质化管理,着力形成一支规模适当、相对稳定、水平适宜的新时代大学生乡村医生队伍。

拓宽大学生乡村医生队伍范围。深入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拓宽大学生乡村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将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录的,以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从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且35周岁以

下、大专以上学历的医务人员纳入培养范围。

依托“浙医聘”和“医护人员职业生涯一件事”平台,建立大学生乡村医生职业发展档案,对全省大学生乡村医生招聘、培养、管理、评价进行全流程跟踪。

畅通大学生乡村医生职业上升通道。鼓励将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医疗卫生人才“县乡村一体化”管理,以全员岗位管理促进职业发展,对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定向培育等途径进入大学生乡村医生岗位的,在达到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后,可参与县域医共体内岗位竞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到乡镇卫生院、县级医院岗位工作。

新招录大学生乡村医生在参加赋能计划并取得合格证书后,可不再参加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培训。

建立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体系

加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培训。开展大学

生乡村医生执业能力培养,依托温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第一医院建立浙江省大学生村医赋能基地(执医能力),通过执业医师考试培训、持续辅导、动态评估的跟踪式培养,重点开展病例分析、实验室检查、病史采集等线上课程,以及内、外科等实践技能能力提升线下集训,力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90%。

加强“西学中”中医培养。全面提升大学生乡村医生“能西会中”诊疗水平,依托浙江省中医院建立省级大学生村医赋能基地(中医药能力),针对非中医专业大学生乡村医生,入职后同步在“国民学中医”平台开展线上“西学中”理论学习,在中医院开展线下中医药实践培训;

针对中医类大学生乡村医生,加强中医诊断学及针灸、推拿、中药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提升中医特色技术诊疗服务能力,力争80%以上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具备中医服务能力,并能熟练运用中医药技术辅助开展基层常见病治疗。

加强临床技术能力和全科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大学生乡村医生队伍临床服务能力,开展基于人工智能临床决策训练系统的“虚实融合”式全科门诊接诊模拟教学,强化“技能中心+专职导师”结合的临床技术培训,提升大学生乡村医生常见病诊疗、重大慢病防治、急救急救技能等能力。

加强大学生乡村医生进修带教。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常态化培训提能,在医共体内建立大学生乡村医生导师制度,为每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1位副高以上职称的指导老师,做好临床实践带教指导,将指导老师带教工作实际成效纳入下基层服务和职称岗位考核依据。

在大学生乡村医生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后,择优推荐参加“万医进修”行动,3年内

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不少于1个月的进修培训。

完善大学生乡村医生激励保障政策

加大专项支持。加强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支持浙江省大学生村医赋能基地建设,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养体系,着力提升大学生乡村医生执医能力、中医药能力、临床诊疗能力,每年依托基地培养不少于100名。

通过各项培训考核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倾斜职称政策。对大学生乡村医生在职称晋升上给予政策倾斜。对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级职称考试通过的可直接聘任,申报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在学历、年限等条件上予以放宽,且不受规培要求限制。

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在乡村医生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5年,受聘主治医师职务满7年,可申报副主任医师;在乡村医生岗位上工作累计满20年,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满5年,可申报主任医师。

今年大学生乡村医生赋能培养工作怎么做?

培养对象。全省2023年、2024年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录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医疗卫生人才“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改革11个试点县(市、区)内从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医务人员。

培养数量。2025年度计划招录培养120人左右。

培养内容。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温州医科大学及附属一院、浙大二院、省中医院建立浙江省大学生村医赋能基地,重点开展执业能力、中医药能力、临床诊疗能力提升培训。

培养安排。培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小班化教学为主,每班约20人,培养时间3年。

本报综合

